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

112 學年度教學設計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壹、辦理依據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中心）

參、活動目的

- 一、增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專業成長，以因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課程實施。
- 二、引導教師設計適切議題融入課程、跨領域課程、素養導向教學，與生活情境及社會脈動緊密連結，以充實學生學習內涵。
- 三、研發教材教法，彙整上述各類型教案，作為相關教學資源。
- 四、透過徵選活動，發掘優秀作品，激發教師教學創新動機。

肆、活動內容

- 一、參加人員：全國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老師，同一作品之作者可為 1~6 人（其中一位須為「國語文」教師，成員可跨科、跨校，且不含實習老師）。
- 二、教學設計主題：參賽作品請自行選擇教學單元，完整呈現課程與教學之設計及實施歷程（並需包含學生課程學習成果），主題內容可由下列二項擇一；且十九項議題中至少需融入一項，並以「性別平等教育、科技教育、資訊教育」及「媒體素養」等議題融入為優先（如附件 1）：
 - （一）國語文單科素養導向暨議題融入教學
 - （二）國語文跨領域素養導向暨議題融入教學

三、辦理期程：

項目	時間
收件截止	113 年 03 月 22 日 (星期五) (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入選公告	113 年 04 月 26 日 (星期五) 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四、徵選格式及規範：

- (一) 請檢附報名表 (如附件 2)、切結書 (如附件 3) 及授權書 (如附件 4)
- (二) 教案內容請依格式繕寫 (如附件 5)，編撰時所有參考資料均需註明出處，並且隨文標明清楚，以維護智慧財產權，相關內文撰寫格式如下：
 1. 排版：請使用 Microsoft Word，格式為 A4，上下左右邊界各 2 公分、單欄、1.5 倍行高。
 2. 字體：中文字體標楷體、內文 12 號 (標準)；英文字體 Times New Roman、內文 12 號 (標準)。
- (三) 作品內容以 A4 大小列印，教案正文以 6 頁為限 (不含封面、目錄、封底、參考資料、附件等)，並需標注頁碼。
- (四) 除書面資料外，請一併檢附資料電子檔 (需同時具備 WORD 及 PDF 兩種格式)，可以光碟或隨身碟繳交，本中心將於審查後寄回。
- (五) 作品未符合本計畫格式及規範者，不列入評選。
- (六) 作品示例可參閱本中心網站「教學資源」之「教案示例」或「教學設計徵選得獎作品」。

五、收件地址：807633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9 號 (高雄高工教務處國語文推動中心)，魏矜蓉小姐收。

六、聯絡電話：07-3815366 轉 2281。

伍、評選方式：

一、評選方式：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及教師將其作品分為下列兩組進行審查：

- (一) 國語文單科素養導向暨議題融入教學
- (二) 國語文跨領域素養導向暨議題融入教學

二、評選標準：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分為設計理念、學習目標、教學單元、多元評量，其評分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	審查內容	比例
設計理念	1. 說明設計本教學活動之動機 2. 預期達成之教學目標適切性 3. 符合素養導向之課程設計	10%
學習目標	1. 議題融入適切性（以「性別平等教育、科技教育、資訊教育」及「媒體素養」議題融入為優先） 2. 與新課綱素養導向之連結性 3. 跨科目、跨領域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20%
教學單元	1. 教學活動內容安排之適切性 2. 教學活動內容設計之創新性 3. 教學活動內容設計之完整性	45%
多元評量	1. 評量工具設計之效度 2. 評量方法之多元性 3. 評量施行的可行性	25%

陸、獎勵及成果觀摩

- 一、獎勵：每組取第 1~3 名，頒發獎狀乙紙，及致贈稿酬；另取佳作若干（依參賽件數比例訂定）頒發獎狀乙紙。
- 二、權利與義務：
 - （一）入選（含 1~3 名及佳作）作品逕存本中心，以供推廣及公開展示之用。
 - （二）得獎者應配合本中心參加觀摩展示，並分享經驗心得。
 - （三）得獎者需保證所提供之作品，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得獎者需自行出面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
 - （四）請詳閱上述評選辦法，一旦報名，則視為同意本徵選辦法之相關規定。

議題學習目標

為使各領域/科目課程能適切進行議題融入，並落實教育相關法律及國家政策綱領，以下臚列十九項議題之學習目標，提供學校及教師於相關課程或議題教學時進行適切融入，以與領域/科目課程作結合。本年度以「性別平等教育、科技教育、資訊教育」及「媒體素養」議題融入為優先。

議題	學習目標
性別平等教育 ¹	理解性別的多樣性，覺察性別不平等的存在事實與社會文化中的性別權力關係；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信念，落實尊重與包容多元性別差異；付諸行動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維護性別人格尊嚴與性別地位實質平等。
人權教育 ²	了解人權存在的事實、基本概念與價值；發展對人權的價值信念；增強對人權的感受與評價；養成尊重人權的行為及參與實踐人權的行動。
環境教育 ³	認識與理解人類生存與發展所面對的環境危機與挑戰；探究氣候變遷、資源耗竭與生物多樣性消失，以及社會不正義和環境不正義；思考個人發展、國家發展與人類發展的意義；執行綠色、簡樸與永續的生活行動。
海洋教育 ⁴	體驗海洋休閒與重視戲水安全的親海行為；了解海洋社會與感受海洋文化的愛海情懷；探究海洋科學與永續海洋資源的知海素養。
科技教育 ⁵	具備科技哲學觀與科技文化的素養；激發持續學習科技及科技設計的興趣；培養科技知識與產品使用的技能。
能源教育 ⁶	增進能源基本概念；發展正確能源價值觀；養成節約能源的思維、習慣和態度。
家庭教育 ⁷	具備探究家庭發展、家庭與社會互動關係及家庭資源管理的知能；提升積極參與家庭活動的責任感與態度；激發創造家人互動共好的意識與責任，提升家庭生活品質。
原住民族教育 ⁸	認識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價值觀；增進跨族群的相互了解與尊重；涵養族群共榮與平等信念。
品德教育	增進道德發展知能；了解品德核心價值與道德議題；養成知善、樂善與行善的品德素養。
生命教育	培養探索生命根本課題的知能；提升價值思辨的能力與情意；增進知行合一的修養。
法治教育	理解法律與法治的意義；習得法律實體與程序的基本知能；追求人權保障與公平正義的價值。
資訊教育	增進善用資訊解決問題與運算思維能力；預備生活與職涯知能；養成資訊社會應有的態度與責任。
安全教育	建立安全意識；提升對環境的敏感度、警覺性與判斷力；防範事故傷害發生以確保生命安全。
防災教育	認識天然災害成因；養成災害風險管理與災害防救能力；強化防救行動之責任、態度與實踐力。
生涯規劃教育	了解個人特質、興趣與工作環境；養成生涯規劃知能；發展洞察趨勢的敏感度與應變的行動力。
多元文化教育	認識文化的豐富與多樣性；養成尊重差異與追求實質平等的跨文化素養；維護多元文化價值。

議題	學習目標
閱讀素養教育	養成運用文本思考、解決問題與建構知識的能力；涵育樂於閱讀態度；開展多元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強化與環境的連接感，養成友善環境的態度；發展社會覺知與互動的技能，培養尊重與關懷他人的情操；開啟學生的視野，涵養健康的身心。
國際教育	養成參與國際活動的知能；激發跨文化的觀察力與反思力；發展國家主體的國際意識與責任感。
<p>8 項議題所涉之教育相關法律及國家政策綱領如下：</p> <p>註1：性別平等教育之教育相關法律或國家政策綱領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等。</p> <p>註2：人權教育之教育相關法律或國家政策綱領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等。</p> <p>註3：環境教育之教育相關法律或國家政策綱領有：《環境教育法》、《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等。</p> <p>註4：海洋教育之教育相關法律或政策綱領有：《國家海洋政策綱領》等。</p> <p>註5：科技教育之教育相關法律或政策綱領有：《科學技術基本法》等。</p> <p>註6：能源教育之教育相關法律或政策綱領有：《能源發展綱領》等。</p> <p>註7：家庭教育之教育相關法律或政策綱領有：《家庭教育法》等。</p> <p>註8：原住民族教育之教育相關法律或政策綱領有：《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等。</p>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

112 學年度教學設計徵選活動【報名表】

參與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單科素養導向暨議題融入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素養導向暨議題融入教學	
團隊名稱			
教案名稱			
編號	作者姓名	服務學校	任教科別
1			
2			
3			
4			
5			
6			
主要聯絡人 公務電話			
主要聯絡人 手機號碼			
主要聯絡人 E-mail信箱			
本教案融入 之議題		(以「性別平等教育、科技教育、資訊教育」及「媒體素養」議題融入為優先。)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

112 學年度教學設計徵選活動【切結書】

團隊名稱	
教案名稱	
<p>立切結書人為參加「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 112 學年度教學設計徵選活動」，茲切結如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於評選前發現者，取消參選資格；於獲獎後發現者，追回獎狀及稿酬：</p> <p>一、報名時確定已獲得其他同質競賽前三名獎項。</p> <p>二、參選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查證屬實者。</p> <p>三、參選作品如有侵犯他人之著作權及違反學術倫理，且查證屬實者。</p> <p>四、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者。</p>	

此致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

立切結書人簽名：
(全部作者均須親筆簽名)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

112 學年度教學設計徵選活動【作品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授權同意書為每一教案一份

一、契約雙方：

甲 方：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

乙 方（全部作者）：

二、著作授權之範圍及限制：

本人（作者）（以下簡稱乙方），茲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以下簡稱甲方），使用乙方報名參加「112 學年度教學設計徵選活動」徵選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乙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2. 乙方作品無償授權甲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
3.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4. 乙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
5.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乙方須自負法律責任，甲方並得要求乙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賠償甲方之責。

此致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

團 隊 名 稱			
教 案 名 稱			
作 者 簽 名 (乙 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

112學年度教學設計徵選活動國語文教學設計參考格式

一、教學設計理念說明：

二、學習目標（請列點呈現經所綜合考量後，所訂定出的最直接相關的學生學習目標）：

三、教學單元：

作者姓名			
單元名稱		請填寫能呈現此單元之特色的名稱（如：「追風少年」）	
實施對象		請填寫適用對象之年級/學期/科別	總節數 請填入總授課節數（時間） 如：5 節課（每節 50 分鐘）
科目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部定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校訂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校訂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時間/充實增廣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時間/補強性課程	
選文及出處		請填寫選文〈篇名〉、出處（作者、出版年月、出版社、《書名》）	
領綱 核心素養		請列出此教案所欲發展的領域核心素養代碼及內容。 （如：國 V-U-A2 透過國語文學習，探索生活現象，提升觀察、思辨的深度與廣度，進而反思當代課題的解決策略。）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請列出此教案所欲發展「學習表現」之指標代碼與內容。 （如：1-V-2 能從聆聽中，釐清自我認知，啟發解決問題的思辨能力。）	教學重點
	學習內容	請列出此教案所欲使用「學習內容」之指標代碼與內容。 （如：Cc-V-1 與文本相關的文類、文學史認知）	

議題融入	學習主題	本年度優先融入之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素養 融入議題之學習主題：
	實質內涵	請填入此份教案所連結之議題實質內涵、以及其在此份教案的轉化方式。(如：環境教育：環 U2 理解人為破壞對其他物種與棲地所帶來的生態不正義，進而支持相關環境保護政策。)
跨領域(科)	具體說明	可使用課程架構圖示意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核心素養呼應/議題融入說明
第 1 節		請明確闡述各項教學活動與課綱之學習內容、學習重點、核心素養的對應，及議題實質內涵之融入 (如：所安排之教學重點為何？要透過何種教學方法來執行？以對應何項核心素養、何項議題實質內涵？)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授課節數若有增減，請自行增刪表格欄位。	

四、多元評量方式：

(多元評量之呈現方式可自行設計；若為試題形式，則建議可使用以下格式)

題目	
答案	
題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客觀測驗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客觀問答題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問答題
學習內容	
學習表現	
議題實質內涵呼應說明	

試題概念 與分析	
評分規準	(若為開放性問答則須提供)

五、參考資料：

請註明所引用或主要參考的資料來源；若直接引用圖、表等涉及著作權之資料，則請註明出處；若為自編或自行繪製之教材與圖片，請註明「自編」。

六、學生課程學習成果：

七、附件（若無其他附件可自行刪除）

附錄、郵寄地址

寄件人：

寄件地址：

收件地址：

807633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9 號

高雄高工教務處 (07) 381-5366 轉 2281

國語文推動中心 魏羚蓉小姐收

(報名國語文推動中心 112 學年度教學設計徵選活動)